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完成公司转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因此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推进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各中介机构磋商、签订、呈报、执行相关的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并处理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4、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物业进行法律、财务等各项专业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将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估值和交易对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尚未确定，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双方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凯星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6651992
成立日期	2016-09-09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1009, 10/F GLOUCESTER TOWER,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100%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正嘉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0492605
成立日期	2019-03-22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1009, 10/F GLOUCESTER TOWER,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HRM50
成立日期	2020-02-28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梦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470号1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Olive Ida Limited与交易对手方股权关系的说明

Olive Ida Limited为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凯星有限公司和正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体信息如下：

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AEW5X
成立日期	2017-01-10
注册资本	7,9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OSEPH WAI LEUK CH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依公司2019年12月13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9年12月1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XKQ8Q
成立日期	2019-09-29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JOSEPH WAI LEUK CH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QF3931
成立日期	2020-03-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梦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6号楼1至3层101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凯星有限公司持股100%
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正嘉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2、Olive Ida Limited与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的说明

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凯星有限公司和正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通过VIE协议控制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业务简介

三家标的公司共同运营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运营约8000个机柜。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计建筑面积77,191.65平米的建筑，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为项目运营提供场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电力及数据中心相关设施供给项目使用。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通过搭建VIE架构由交易对方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数据中心业务。

四、《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Olive Ida Limited

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BAEW5X。

目标公司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MXKQ8Q。

目标公司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QF3931。

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目标公司3，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

（三）中恩云数据中心

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目标公司3共同运营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运营约8,000个机柜。目标公司2拥有合计建筑面积77,191.65平米的建筑，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为项目运营提供场地。目标公司1持有电力及数据中心相关设施供给项目使用。目标公司3是通过搭建VIE架构由甲方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数据中心业务。

（四）交易安排

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或乙方指定的最终收购方）拟向甲方收购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股权”）。

（五）交易价款

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时，双方将根据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等情况初步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款并约定价款调整机制，并于交割日后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为乙方为收购目标股权而应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全部价款，如涉及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之税费，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分别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的付款节奏由双方进一步讨论，最终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目标股权的收购比例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拟向甲方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97.5%的，则双方届时应进一步沟通协商有关于合资经营安排相关的协议，并最终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诚意金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下称“诚意金”）。

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诚意金应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或返还给乙方。

（八）费用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其因本交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文件拟订、交易结构分析的法律和咨询费用）。

（九）转让

甲乙双方可指定其经对方认可的关联方实施本交易，该甲/乙方的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控制甲/乙方或被甲/乙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与甲/乙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受控于同一家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公司。此外，在未得到其他方明确书面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十）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盖章后生效，替代双方在前所有沟通。如本协议终止，甲方应配合将诚意金返还乙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完成公司转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 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前次业绩预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2,2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5.37%—2,412.32%	盈利：96.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41.00万元—2,67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4.55%	亏损：1,84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元/股—0.0796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营业收入	31,200.00万元—33,215.00万元	15,519.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792.00万元—32,807.00万元	15,221.78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万元—2,6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70.14%—2,827.08%	盈利：96.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41.00万元—3,07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69%—66.20%	亏损：1,84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78元/股—0.0938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营业收入	17,000万元—24,000万元	15,519.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万元—22,000万元	15,221.7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后的结果，现将具体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业务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

4、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如果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45,622,1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麗	黄田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边)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边)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qi.long1@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减污降碳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和新能源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污染排放及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修复、双碳咨询服务和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探索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深化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和布局。公司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形成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聚焦“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定位，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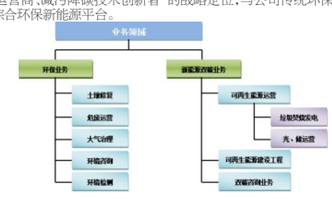

1、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危废运营、大气治理、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等。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场地污染土壤修复、耕地安全利用及矿山生态恢复等全业务领域。在传统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持续紧抓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主要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领域。在农田修复领域，继续稳固当前行业地位；在大型场地修复领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受市场环境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在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实现战略转型以应对新增订单不及往年的情况。面对挑战，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致力于提升资产质量与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不断优化客户管理，深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对存量项目的经营与维护。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力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发展。2024年1月，公司顺利通过重铜炼铁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场外验收，同月顺利通过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全面实现修复目标，为同类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提升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及周边地块已成功通过竣工验收。瑞和地块现已全面移交并投入使用，为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和环境保护做出了显著贡献。

公司还成功牵头实施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项目，即“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编号：2018YFC1802700）。该项目取得了重要成果，包括开发5项创新技术、17种新型材料和4套先进设备。通过这些成果，项目团队集成了一套经济、快速、高效和综合的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修复技术模式。此外，项目还构建了一套冶炼场地污染的综合防控和再开发利用体系，并成功开展了集成综合应用示范。这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的综合防控和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已经顺利通过了由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组织的全面绩效评价，并获得了专家组的高度认可。项目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有效推动了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这不仅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还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项目编号：SQ2020YFC180085），针对课题“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开展了研究，依据相关技术参数和生产线虚拟仿真模拟技术，组建破碎筛分、回转干燥、成品造粒、智能操控等功能模块，开发出多感知信息融合及原料连续输送、计量、混合及包装全过程协作的智能操控一体化先进生产工艺，建成可追溯产品质量生产各环节的年产量3000吨的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智能化自动化药剂生产系统。课题核心研究成果申请1篇发明专利，形成1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已顺利通过科技部组织的课题绩效评价考核。

危废无害化运营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9.74万吨/年。近年来，危废行业竞争加剧，处置平均价格下滑，危废业务盈利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市局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增加危废运营业务的新盈利点。

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普查、农业环境调查及监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地方政府环保监督及监测、水源地划分及监测、土壤治理过程监测及效果评估、企业自行监测及排污许可申报、环评监测及竣工验收、固废及危废鉴定检测、在线设备比对验收、土壤氡气检测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有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实力支撑，可为客户提供方案制定、现场勘查、采样、分析、报告、咨询一站式服务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2024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成为集团旗下第7家高新技术企业。华环检测在2024年拓展风电场工程监测咨询新业务方向，助力绿色双碳转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入内业测试化验实施阶段并陆续开展验收工作，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永清力量。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参编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推进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依靠领先的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已实现“近零排放”标准。

2、新能源双碳业务

新能源双碳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和双碳咨询业务等，其中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投资运营、风力发电投资建设和储能投资运营。未来，公司将利用环保与双碳咨询业务长期积累的优质工商业客户资源，投建运营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运营类资产，以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现金流，以工程业务扩大规模稳健发展。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比亚迪、科力远、中国核工业等签署战略协议，还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智能安防智造园区签订智能电网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运营智能电网项目。项目通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能源协同供应，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供电可靠性，打造智慧化综合能源管理标杆园区。公司计划将该模式复制推广至长三角、珠三角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经济发达区域，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和优质产融平台，为战略投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提供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2,400吨/日，参股的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投资建设的“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日处理污泥量100吨。公司的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多次被清气团智库选入知名环保品牌企业，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工况指标进行对比排名中，永清环保多项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202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补充协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以新能源开发为核心，同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具备丰富的新能源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新进展：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智能安防制造园区签署智能电网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打造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标杆园区；与学校、公安局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推动分布式光伏技术在教育和公共机构领域的应用，打造低碳示范园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环保水平。未来，公司计划将智能电网模式推广至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等经济发达区域，将低碳园区模式拓展至高校院所和公共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打造低碳示范校园，开拓“学校+分布式光伏”业务新场景。

公司运营的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衡阳白沙洲、郴州兴义物流园、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永清环保浏阳园区、长沙梅溪湖步步高、鄂州东湾物流园、浏阳尔康制药、常德麒月香、永州华皓、新余学院、广东梅州建艺、河北德龙钢铁、辽宁沈阳金色未来、重庆精鸿益等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发电量6000多万度。另外公司中标了武冈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产业年度（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装机规模21.65MW，服务期限2年，巩固了在光伏发电运维领域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全面进军了电化学储能行业。储能业务是新能源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环保业务服务工业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选取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业务主攻细分市场。用户侧储能电站的优势是利用能源需量管理和峰谷电价差的方式来实现削峰填谷，减少工业企业的电费支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公司已通过重庆第一批光储项目的标杆，将持续以重庆为重点、以其他经济效益高的地区的储能项目的投资。

新能源双碳咨询业务也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前瞻布局，近年来逐步切入的新赛道。在2021年成立双碳研究院、2022年成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全面落地“双碳综合服务”业务，打造“双碳环保产业链”。已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前端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后端的碳资产开发及碳交易等业务。双碳咨询业务作为业务入口，为公司光伏发电、储能、碳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23年，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市场各项政策、机制和项目方法学相继准备完毕。2024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正式启动，6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资质的审批通过，12月两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正式发布，标志着全国CCER市场完成所有环节准备工作，CCER项目开发将进入爆发期。公司也在加紧布局林业碳汇等碳资产开发业务。

双碳研究院还就多能互补业务开展工作，筛选出多个多能互补方向的先进实用技术，包括相变蓄冷、中央空调高效机房、中温太阳能集热、空气源热泵、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储备了多个优质的多能互补应用场景，包括商场、医院、酒店、写字楼、政府机关、食品加工、医药加工、酿酒行业、纺织、木材加工、冷链等。2024年，预制菜产业园多能互补技术示范项目在河北省正式启动建设，并于同年11月15日顺利投产运营，为区域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目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其在业务领域的应用，如“垃圾焚烧+IDC”的商业组合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相关业务，关注相关产业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发展机会。同时，公司在过去的技术研究和业务开展中沉淀了大量数据信息，计划利用这些数据提升运营效